

# 湖南省教育厅

---

湘教通〔2021〕82号

## 关于组织举办 2021 年全省普通高校 大学生学科竞赛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36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8〕2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9〕6号)，引导和鼓励广大学生锻炼和培养学习能力、实践动手能力、研究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，营造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浓厚氛围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，我厅决定2021年组织举办30项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，由国防科技大学等18所高校分别承办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竞赛项目及承办单位

1.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，由国防科技大学承办；
-

2. 湖南省大学生力学竞赛，由中南大学承办；
3. 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，由湖南工程学院承办；
4. 湖南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，由湖南大学承办；
5. 湖南省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，由湖南师范大学承办，湖南理工学院协办；
6. 湖南省大学生物理竞赛，由湖南理工学院承办；
7. 湖南省大学生写作竞赛，由怀化学院承办；
8.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，由湘潭大学承办；
9. 湖南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与创新设计竞赛，由湖南城市学院承办；
10. 湖南省大学生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，由湖南城市学院承办；
11. 湖南省大学生旅游专业综合技能大赛，由湖南理工学院承办；
12. 湖南省普通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，由衡阳师范学院承办；
13. 湖南省大学生现代物流设计竞赛，由长沙理工大学承办；
14. 湖南省大学生企业模拟经营竞赛，由湖南工程学院承办；
15. 湖南省大学生物联网应用创新设计竞赛，由长沙学院承办；
16. 湖南省大学生城乡规划设计竞赛，由湖南城市学院承办；
17. 湖南省大学生服装设计大赛，由湖南工商大学承办；

18. 湖南省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，由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承办；
19. 湖南省大学生英语演讲•写作•阅读比赛，由湖南工业大学承办；
20. 湖南省大学生电子商务大赛（与省商务厅联合主办），由中南大学承办；
21. 湖南省大学生测绘综合技能大赛，由湖南城市学院承办；
22. 湖南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（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主办），由长沙理工大学承办；
23. 湖南省大学生财务大数据应用能力竞赛，由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承办；
24. 湖南省大学生护理综合技能竞赛，由湖南中医药大学承办；
25. 湖南省大学生智能导航科技创新大赛，由国防科技大学智能科学学院、测控与导航技术国家与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、湘潭大学联合承办；
26. 湖南省大学生酒店管理商业策划创意大赛，由湖南师范大学承办；
27. 湖南省大学生风景园林学科竞赛，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承办；
28. 湖南省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，由中南大学承办；
29. 湖南省大学生工程综合训练大赛，由长沙学院承办；
30. 湖南省大学生数字媒体创意设计大赛，由长沙理工大学

承办。

## 二、竞赛组织

(一) 各项竞赛由我厅高教处负责指导和管理，具体竞赛活动由各竞赛组委会组织实施。各竞赛组委会要完善竞赛章程，拟定竞赛通知，经我厅高教处审核后印发。及时对竞赛情况进行总结分析（含经费使用情况），并就全省高校相关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，开展多种形式的研讨和交流。

(二)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好校级预赛，扩大学生的参与面与受益面，在组织校赛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本校学生参加相应的省级比赛。不组织校级竞赛的高校，不得参加省级竞赛。各赛事承办高校要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，教务处、专业院（系）、后勤、保卫、纪委等校内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协调机构，制定好组织实施方案，认真做好省级竞赛的组织工作。

(三) 严肃竞赛纪律，保证竞赛公平公正。各竞赛组委会要通过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、加强省级比赛现场监考巡视等措施，努力确保竞赛结果公平公正。竞赛评比过程中，各组委会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抄袭舞弊，特别是要杜绝利用网络的抄袭行为。凡涉嫌舞弊的选手，一律取消参赛资格，并责成学校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(四) 加强竞赛活动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。各竞赛组委会要坚持审慎原则，认真研究疫情防控下的现场或网络等竞赛方式，完善有关组织和工作机制，提前制定相关活动预案，现场竞赛的

具体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要求进行。承办高校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根据疫情防控发展情况，结合项目特点、场馆条件、竞赛组织、参赛人数等实际，及早做好场地、食宿、医疗卫生等后勤保障方面的前期准备，确保各项竞赛活动平稳有序开展。

（五）要高度重视竞赛过程的安全工作。承办高校要把竞赛现场作为安全保障重点抓好落实，成立安全保障小组，做好应急处置预案。各参赛高校必须安排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带队联络，确保学生参赛全程安全顺利。

（六）我厅将参照有关规定标准给予竞赛一定的经费资助。各承办高校应保障竞赛活动经费。鼓励并规范行业企业参与协办竞赛活动。竞赛活动不得向参赛学生收费。竞赛活动须严格遵守中央和我省相关规定，遵循勤俭节约的要求，竞赛经费须全部用于竞赛活动开支，并符合各承办单位财务管理要求。

### 三、竞赛激励

（一）对获奖的学生、指导教师以及优秀组织单位，由我厅发文通报并颁发获奖证书。各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设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加省赛总学生（团队）数的 60%，且一等奖获奖比例应低于二等奖获奖比例，二等奖获奖比例应低于三等奖获奖比例。获得一等奖学生的第一指导教师，可以认定为优秀指导教师。

（二）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《关于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高教司〔2003〕165 号）和省教

育厅《关于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湘教发〔2015〕45号)精神，建立健全有效的教育教学激励机制，鼓励教师积极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，对参与指导的教师应计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，对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；对获奖学生，高校可在评选优秀学生、奖学金、推荐免试研究生时予以适当鼓励。

